

龙岗区坪地街道“8.9”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9日10时59分许，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梓路与新丰二路交汇处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岗交警大队、坪地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车辆情况

1.肇事车辆为比亚迪牌重型栏板货车，车牌号：粤BCZ825号，登记证上所有人为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社区龙升路27号，初次登记日期为2016年04月15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年04月30日。2018年06月27日取得深圳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编号为粤交运管深字440300166998）。已购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交强险单号为6010301030120210009015，商业险单号为6010301031220210002471（第三者责任限额100

万)，车辆轻微损坏。

2.注册备案号为深圳 GG8159 号的二轮电动车，号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配人为江雄光，车辆编码为 GJ2017080600195，规格型号为 600195，经鉴定属性为非机动车，车辆类型为电动自行车。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8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7523133C，登记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新社区龙升路27号，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购销、汽车租赁、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法定代表人为宋英。

经查，该公司有按照规定配备 GPS 卫星定位专职监管人员管理，且建立安全管理、驾驶员培训、GPS 监管管理、车辆档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2. 武为庭，男，汉族，54 岁，住址为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武巷村武东队 46 号，现居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升路 27-201，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3. 张元芳，男，侗族，33 岁，住址为湖南省洪江市托口镇新田村丰乡岑组，现居住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美泰物流园泰岭路 C 栋 502，未签订劳动合同，入职深圳市忠能平板车运输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9 日在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支队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9日，驾驶证档案编号：431220009311。经公安内网查询，近三年驾驶人共11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除此次交通事故外，无其他交通事故。

4. **江雄光，男，汉族，49岁**，住址为福建省建瓯市小桥镇霞抱村后林8号，系注册备案号为深圳GG8159号的二轮电动车驾驶人。死亡。2004年4月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E，有效期至2026年4月8日，驾驶证档案编号：350708036397。经公安内网查询，未发现其近三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记录，除此次交通事故外，无其他交通事故。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9日10时59分许，张元芳驾驶粤BCZ825号重型栏板货车沿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梓路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至坪梓路与新丰二路交汇处右转弯时，该车车辆右侧前轮与同方向由江雄光驾驶的注册备案号为深圳GG8159号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江雄光受伤。14时10分许，江雄光经送坪地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

失费、住宿费及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145.36 万元人民币，赔偿金已支付。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元芳分别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2021 年 8 月 9 日 10 时 59 分许，龙岗交警大队接警后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赶往事故现场。龙岗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副中队长易平、民警熊伟丰、陈相臣达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理，保护事故现场。11 时 44 分许，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

综上，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事发路段车流做好疏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四、调查情况

（一）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问题

1. GPS 监管工作不到位。公司只有 GPS 监控员一人，未能全天监控车辆状况，对于司机的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提醒，公司没有任何处罚措施。

2. 公司的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公司未按规定对驾驶员开展岗前培训，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暴露该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二）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梓路与新丰二路交汇处。坪

梓路呈东西走向，西往富坪中路方向，东往横岭南路方向，新丰二路呈南北走向，北往坪梓路方向，南往音品电子。坪梓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干燥的沥青路面，道路交通控制方式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路段限速为 30km/h。事发时间为白天，视线良好，事发路段坪梓路西往东方向为施工路段，未设置行人、非机动车车道，施工用隔离设施阻碍行人、非机动车通行，该路段机非混行情况较为严重，且道路狭窄，事发路口仅设置临时机动车道信号灯，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条件较差，人行横道与人行道不连贯，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

五、检验鉴定情况

（一）车辆检验情况

根据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动态鉴定意见显示，粤 BCZ825 号重型栏板货车转向系、制动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粤 BCZ825 号重型栏板货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粤 BCZ825 号重型栏板货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在 10: 50: 01 第 23 帧至 10: 59: 02 第 3 帧时间内）车辆行驶速度范围为 17km/h ~ 21km/h。

根据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静态鉴定意见显示，深圳 GG8159 号二轮电动车转向系、行驶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的相关规定，深圳 GG8159 号二轮电动车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电动自行

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的相关规定。

（二）痕迹检验情况

1. 根据粤南[2021]痕迹字第 1987 号鉴定意见，事故发生时，江雄光处于注册备案号为深圳 GG8159 二轮电动车驾驶位置状态，粤 BCZ825 号重型栏板货车右前部与注册备案号为深圳 GG8159 号二轮电动车左侧发生接触碰撞刮擦，导致注册备案号为深圳 GG8159 号二轮电动车及江雄光倒地进入底盘，与底盘接触碰撞刮擦，被右侧车轮碾压成立。

2. 根据粤南[2021]痕迹字第 1968 号鉴定意见，深圳 GG8159 号二轮电动车，属性为非机动车，车辆类型为电动自行车。

（三）涉酒涉毒情况

1. 根据粤华大[2021]毒鉴字第 2993 号鉴字意见，张元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根据粤南[2021]毒鉴字第 3341 号鉴字意见，张元芳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2. 根据粤南[2021]毒鉴字第 3339 号鉴字意见，江雄光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根据粤南[2021]毒鉴字第 3338 号鉴字意见，江雄光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六、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技术检测和鉴定结果、龙岗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307120210000145 号）和对相关涉事企业的深度调查，造成此起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张元芳驾驶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右转弯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江雄光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GPS 监管不到位，日常工作缺乏检查指导，未及时纠正和制止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

（三）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GPS 监管不到位，未及时纠正和制止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张元芳驾驶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技术标准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右转弯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

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张元芳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张元芳的行为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交管局龙岗大队已于2021年09月07日刑事立案，追究张元芳的刑事责任。

2. 深圳市鸿鹏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武为庭，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履职情况

（一）制定全区货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

2021年2月2日，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印发《龙岗区货运行业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不同货运行业类型检查频次，其中普货企业检查频次根据《2021年深圳市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每月在4412家普货企业中随机抽取12家，对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违规频率高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深入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采取“双随机”检查和“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货运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在货物运输领域共出动检查人员 2213 人次，检查普通企业 820 家，发现隐患 2422 个，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隐患企业共处 132.5 万元罚款。

（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常态化开展普法工作，在季度行业会议及日常警示约谈会议中，常态化向企业宣贯法律法规要求，要求企业将法治思维融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

二是利用新媒体、新媒介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利用“安全生产云课堂”公众号，要求企业登录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将新媒介与安全生产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宣传的作用。

三是采取进企业、进园区，线上自学、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共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38 期，累计 3193 名从业人员参加。充分运用“龙岗交通运输安全教育云课堂”在线小程序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目前已注册货运行业从业人员 11022 人，完成第一期线上安全培训 5425 人，完成第二期线上安全培训 6998 人，完成第三期线上安全培训 7715 人，完成第四期线上安全培训 4906 人。

（四）完成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工作

今年 5 月份至今，组织动员全区重型货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目前全区已有 16095 辆重型货车完成安装及接入工

作，为下一步的智能化监管打下坚实基础。

（五）加大事故企业惩戒力度

为了严惩事故企业，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第一时间对事故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今年以来，共整治 11 家事故企业，处罚金额共 38 万元。

（六）强化重点车辆整治

根据交警部门通报的重点车辆隐患清单，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排查清理重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累计整改隐患车辆 439 台。

（七）召开行业安全会议

针对各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安全生产形势，共组织三期防范重特大事故安全会议，以及其他警示约谈会议累计 161 次，累计 1568 名从业人员参加，重点宣贯法律法规、开展案例警示，提高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各级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全力提升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坪梓路部分道路处于施工作业状态，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条件较差，建议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发现阻碍行人、非机动车安全通行的隐患要素，增设转弯渠化道，减少机非混行的情况。

(二)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各部门加强安全交通的工作，龙岗区交安委办、龙岗大队开展安全行车宣传教育活动，劝导群众谨慎驾驶，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事故的发生，加强各类交通违法的处罚。

十、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龙岗区坪地街道“8·9”
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09月10日